

## 稅務新聞 103-0911

- 一、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 二、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經買受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嗣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或交易取消，要求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 三、陸遊戲商「借道」避稅 威脅台廠。
- 四、稅務問答／提前使用次期發票 須經稽徵機關核准。
- 五、稅務問答／網路辦營所稅暫繳 證明文件直接上傳。
- 六、訴願提起日，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七、買建築改良物 登記才退稅。
- 八、營利事業與政府機關簽訂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之BOT契約，該公共建設應認為固定資產並依規定提列折舊。
- 九、營業期間未滿1年新開業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計算其暫繳稅額？

**一、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

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101年度有將鉅額資金貸予乙公司之情形，經該公司說明，該利息計算係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每3個月為一期，並以美元倫敦市場拆款利率計算借款利率（利率為0.26% -0.52%）。惟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甲公司資金貸與乙公司利率顯有偏低之情形，應按貸與期間所屬101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2.896%計算利息收入，故稅捐稽徵機關按臺灣銀行基準利率予以計算並調整利息收入700餘萬元，補徵稅額100餘萬元。

該局再次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資金貸與他人，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稅款。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更新日期：2014/0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經買受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嗣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或交易取消，要求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經買受人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嗣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或交易取消，要求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又財政部 63 台財稅第 36393 號函釋規定，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邇來許多代徵人（即買受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自行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並繳納稅款後，向國稅局申請變更買受人或稱因交易取消申請退稅等情事。惟因證券交易稅係就買賣股票行為課徵，如買賣雙方已依繳款書格式填具交易股數、單價、成交總價額及計算稅額並繳納證券交易稅，表示買賣契約已成立，交易已完成，依上開規定，即無法變更買受人，亦不得以交易取消為由退還已納之證券交易稅。

該局呼籲，如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務請買受人謹慎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並繳納稅款，避免因繳納稅款後始發現誤填買受人或交易取消，致無法退還原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宋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4/09/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陸遊戲商「借道」避稅 威脅台廠

【經濟日報／記者尹慧中／台北報導】

2014.09.11 03:38 am

Digital Taipei 兩岸遊戲產業高峰論壇昨(10)日召開，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會長黃博弘開場時表示，樂見兩岸廠商深化合作，然而這幾年部分陸廠游走法律邊緣，透過特殊管道跨境營運避稅，對台廠形成「不公平競爭」。

黃博弘表示，兩岸遊戲產業的交流日益頻繁，樂見雙方在研發與營運上的密切合作，進而帶動整體市場的活力與發展。隨後，黃博弘話鋒一轉指出，觀察兩岸遊戲市場，近年部分陸廠游走法律「灰色地帶」，以「特殊管道」跨境運營方式，取得「版權交易不需繳稅」、「所得也不需繳稅」，對既有台廠產生「不公平競爭」。

遊戲業者指出，目前兩岸仍未對等開放線上遊戲運營，而陸廠若透過海外如新加坡法人身分、輾轉來台以外資身分營運；或中國大陸遊戲營運商透過在台灣已有據點的公司「借殼」不等，均可逃漏稅。而對台灣玩家收取的儲值或遊戲交易等金流費用也可以透過多種海外繞道的巧門來規避稅負。遊戲業者說，台廠營業收入15%左右應繳納營利所得，一款遊戲的授權金(版權)收取或定價，多半要預扣10%。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此「亂象」，近日邀集台灣遊戲廠商，希望取得相關涉及不法的陸資遊戲營運商名單，以維持兩岸遊戲業在市場的平等競爭基礎。

黃博弘的發言隨後引發來台的陸企輪番發言「自清」，來台絕對合法經營。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主任黃玉萌、熱酷執行長劉勇、杭州樂港執行長陳博等現場分別回應，陸廠在海外經營都遵循當地法律規範繳稅，若有違法就要揪出害群之馬、不能「汙染」台灣遊戲市場。

黃玉萌強調，兩岸遊戲業合作可造就長期互補，大陸經營強調大流量、台灣則擅長國際市場與創意開發。




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會長黃博弘。

記者尹慧中／攝影 [f 分享](#)

## 陸資遊戲廠跨境營運灰色地帶

項目	說明
多種身分轉換	1.透過海外如新加坡註冊公司法人身分、輾轉來台以外資身分營運 2.透過在台灣已有據點公司「借殼」營運
特殊管道跨境營運避稅	版權交易不需繳稅、所得也不需繳稅，對既有台廠產生了「不公平的競爭」
金流儲值交易	海外繞道，儲值遊戲幣收入免所得稅
個資外洩風險	資料無加密機制，未經授權，包含信用卡交易等個資自動回傳伺服器
資料來源：遊戲業者	
尹慧中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稅務問答／提前使用次期發票 須經稽徵機關核准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9.11 03:38 am

台南市營業人王先生問：月底到了才發現這期統一發票即將用完來不及增購，可否提前使用下期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如當期統一發票用罄，須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列於銷售當期報繳營業稅。該分局說明，7-8月暑假期間因消費人潮明顯增加，營業人很容易發生當期統一發票不敷使用，又無法臨時增購發票情況，如果因此漏開發票，將得不償失。另外，消費者如果取得營業人提前使用所開立的發票，應按發票上列印所屬期別對獎。例如：103年8月31日消費，拿到營業人103年9-10月份的發票，仍應以103年9-10份的開獎號碼對獎。

【2014/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務問答／網路辦營所稅暫繳 證明文件直接上傳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9.11 03:38 am

新營區某公司會計施小姐問：採用網路辦理營所稅暫繳稅額申報，證明文件可採何種方式寄送？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目前營利事業大多採網際網路申報。財政部為進一步便民，今年9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營利事業可透過財政部網路報繳稅網站暫繳建檔申報系統，上傳應檢附之附件，省紙便利又安全。但如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抵繳暫繳稅額者，還是要提供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網路申報後，要進一步查詢確認附件已上傳成功，才算完成申報程序。

【2014/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訴願提起日，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本局表示，稅務案件訴願之提起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該提出之日期，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法定 30 日不變期間，則不予受理。惟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提起訴願之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倘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依本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舉例言之，某甲住於新竹市，其不服所屬轄區國稅局之核定補稅處分，申請復查，嗣本局於 103 年 5 月 13 日送達復查決定書，甲君對於復查決定猶未甘服，乃於 103 年 6 月 14 日郵寄其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收件。則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應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起算至 103 年 6 月 12 日屆滿，惟甲君住居地在新竹市，訴願機關即財政部所在地在臺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加計在途期間 4 日，故甲君至遲必須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將訴願書送達所屬轄區國稅局或財政部，其訴願提起始為合法，惟某甲雖於 103 年 6 月 14 日郵寄其訴願書，但財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始收件，依前揭規定，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爰經財政部以程序不合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應於法定不變期間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注意訴願提起日，係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以免因程序不合致遭不受理，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4/0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買建築改良物 登記才退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11 03:38 am

營利事業購買建築改良物，必須在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後，才可以申請退還屬於固定資產部分溢付的營業稅。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的營業稅，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後退還。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由於「取得」不動產產權，依據民法規定，不動產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營業人在購買建築改良物，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款時，必須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取得建築改良物後，才符合退稅資格。

反之，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國稅局認為並不符合「取得」固定資產的要件，無法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款。

國稅局表示，符合退稅要件的營業人，在申請退稅時，需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辦理。

同時，獨資商號營業人購買不動產，如經查明係因地政機關規定應以負責人名義登記所有權，且該不動產確係供該商號營業使用的資產，並已依規定入帳者，亦符合退稅資格。

【2014/09/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營利事業與政府機關簽訂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之 BOT 契約，該公共建設應認列為固定資產並依規定提列折舊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其中增訂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6 款，規範營利事業與政府主辦機關簽訂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該公共建設認列為固定資產，依營運年數或耐用年數，擇短計提折舊費用。

該分局說明，現行營利事業與政府主辦機關簽訂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由營利事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擁有所有權，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該建設於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認列？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規定，該公共建設相關成本應認列為無形資產，但依據現行稅法規定，該建設係屬固定資產，為避免徵納雙方對於該公共建設資產類別之認定產生爭議，乃於查核準則第 95 條增訂第 16 款，定明按現行作法認列固定資產並提列折舊，以資明確。此外，該建設之折舊費用應按其興建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如果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該分局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稅法規定與 IFRSs 規定不同之處，並於申報時依稅法規定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9/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業期間未滿 1 年新開業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計算其暫繳稅額？

張先生來電詢問，其公司 102 年底才開始營業，應如何辦理 103 年度暫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是從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公司應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填具繳款書，自行向公庫繳納申報。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申報。

張先生的公司 102 年度營業期間雖未滿一年，仍需依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申報繳納。另外，若營利事業依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

營利事業可多利用網路（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稅，若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繳款書如資料內容錯誤，請重填正確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可直接塗改繳款書，以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產生異常。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40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郭品均

聯絡電話：(07) 77404001 分機：5918

更新日期：2014/09/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